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行政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平执环罚决字（2021）第 56 号

当事人：新乡澜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个人）姓名：张志永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2724198602024098

（单位）名称：新乡澜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志永

住所（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郑新大道与海河路交叉东北角 50 米

本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立案调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平原示范区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使用一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叉车，车牌号为：2-GG170270 的安徽合力叉车正在装货。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为证。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先告字〔2021〕第56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平执环罚听告字〔2021〕第56号)告知你公司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递交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材料。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裁量基准公式给予行政处罚。

本机关拟对你公司作出:

1. 停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 罚款八千七百五十元人民币(8750.00元)。

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财务室开出《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到新乡市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财政局,账号:41001552710059369369-100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新区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证报送我局环保科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每日按罚款数额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